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貴州銀行增資股份

認購貴州銀行增資股份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高速與貴州銀行簽訂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深高速同意以人民幣 595,920,000 元（約港幣 717,976,000 元）代價認購，而貴州銀行同意向深高速配售及發行 382,000,000 股認購股份。於該認購完成後，深高速將持有貴州銀行增資擴股後總股本的 4.15%。

簽訂股權認購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認購貴州銀行增發股份，是符合深高速發展戰略需要的一項策略性投資，對深高速優化資產配置、探索產融結合具有積極意義，並將對深高速後續在相關地區開展基礎設施投資運營業務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貴州銀行具有良好的現金分紅能力以及較大的發展空間，且其增資擴股的價格合理，預計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能夠為深高速帶來較好的投資收益及/或潛在資本收益。

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透過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可以優化資產配置並預計能夠為深高速帶來較好的投資收益及/或潛在資本收益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分別而言，由於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測算的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須予披露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均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高速擬參與貴州銀行增資擴股項目。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高速與貴州銀行簽訂股權認購協議。

## 股權認購協議

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訂約方：深高速（作為認購方）；及  
貴州銀行（作為發行方）

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貴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 該認購及代價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深高速同意以人民幣 595,920,000 元（約港幣 717,976,000 元）代價認購，而貴州銀行同意向深高速發行 382,000,000 股認購股份。

深高速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現金方式支付上述代價。上述代價將由深高速以內部資源和借貸支付。

貴州銀行本次定向募集股本金補充資本，擬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共 20 億股，增資擴股後的總股本將為 919,938.91 萬股。於該認購完成後，深高速將

持有貴州銀行增資擴股後總股本的 4.15%。本次認購的股份，不得退股，可按有關規定對股份進行轉讓。

### 代價基準

上述代價是基於發行方本次定向發行股份所確定的發行價每股人民幣 1.56 元（約港幣 1.88 元）計算得出，該發行價是以貴州銀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基準，參照貴州銀行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資產而厘定。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已就該認購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核准。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由於完成該認購後深高速於貴州銀行的持股比例未達到 5%，無需報貴州銀監局審批，貴州銀行將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在貴州銀監局進行備案。

###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貴州銀行之資料

貴州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

根據貴州銀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貴州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不含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6,889.60 百萬元和人民幣 9,741.78 百萬元。貴州銀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1,895.71	1,313.30
淨利潤(除稅後)	1,421.99	979.30

### 簽訂股權認購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認購貴州銀行增發股份，是符合深高速發展戰略需要的一項策略性投資，對深高速優化資產配置、探索產融結合具有積極意義，並將對深高速後續在相關地區開展基礎設施投資運營業務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貴州銀行具有良好的現金分紅能力以及較大的發展空間，且其增資擴股的價格合理，預計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能夠為深高速帶來較好的投資收益及/或潛在資本收益。

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透過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可以優化資產配置並預計能夠為深高速帶來較好的投資收益及/或潛在資本收益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股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分別而言，由於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測算的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須予披露交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深圳國際或深高速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認購協議」	指	深高速與貴州銀行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該認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購」	指	深高速按股權認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 595,920,000 元（約港幣 717,976,000 元）代價認購貴州銀行 382,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貴州銀行按股權認購協議同意向深高速發行的 38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珊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